关于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预算公开情况的说明

现将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3 亿元,专项债务 10.98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9 亿元,专项债务 27.70 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024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28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0.30 亿元, 专项债券 10.98 (其中再融资债券 3.46 亿元)。

(四)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3.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务 3.4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0.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04 亿元,专项债务 0.53 亿元。

二、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025年,预计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0.17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0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专项债务 0.17 亿元 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17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2025年, 预计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0.84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0.04 亿元, 专项债务 0.80 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需省政府核定下达我市后再予公开。截止目前,省厅暂未下达。

三、主要名词解释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省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省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

(二)债务率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18号)规定,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由财政部具体组织实施。地方政府

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指标,包括主要指标和辅助指标,主要指标是债务率,辅助指标是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和利息支出率。 其中,偿债资金保障倍数按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分别设置,包括一般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即原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即原专项债务率)。

1、主要指标

债务率反映法定债务总体偿还能力。指标计算公式为:

2、辅助指标

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资金对一般债务或专项债务按时履约偿还本金的保障能力。利息支出率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按时履约付息的保障能力。指标计算公式为:

一般债务偿债资金保障 倍数 = 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资金 一般债务余额÷一般债务剩余年限

利息支出率 =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风险等级设定

根据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的债务率水平由高到低设置红、橙、黄、绿四个风险等级档次,具体标准为红(债务率≥300%)、橙(200%≤债务率<300%)、黄(120%≤债务率<200%)、绿(债务率<120%)。根据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等级档次和辅助指标水平,确定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

- ①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红色等级的,列入风险预警地区;
- ②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橙色或黄色等级,且偿债资金保障倍数省级、市级、县级分别低于1.1倍、1.2倍、1.3倍或利息支出率高于10%的,列入风险预警地区。

除第②点规定外,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橙色和黄色等级的地区,列入风险提示地区。